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 年度醫材產業創新轉型與市場拓展計畫 「委託辦理醫材產品國際展覽」需求規格書

一、請購案名：委託辦理醫材產品國際展覽

二、預算金額及履約期限：

(一) 預算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 (含稅)。

(二)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三、廠商資格

(一)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行號、法人、學校、機構或團體。

(二) 曾承攬政府單位主辦之國際展覽相關經驗，且具備產業知識之專業單位 (應附過去承辦專案之證明)。

(三) 非本院及政府機關列為拒絕往來之廠商。

四、工作項目

(一) 展出目的

本院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執行「115 年度醫材產業創新轉型與市場拓展計畫」，藉助國內醫材展會辦理醫材產品國際展覽，為創新醫材廠商提供展示平台。展會匯聚醫師、護理人員、學術研究者及通路商，是廠商拓展市場、提升品牌能見度的重要機會。邀請廠商參與國內重點醫材展會，聚焦融合資通訊、人工智慧、高值耗材與生醫材料等領域，在展會期間進行產品展示，協助廠商推廣其醫材產品，提升營業額及出口實績。

(二) 參加展會

2026 年 6 月 25 至 27 日「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

(三) 展場地點

世貿 1 館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

(四) 規劃與執行

1. 展場空間尺寸：共計 10 個攤位，總計 90 平方公尺 (每攤位 3 公尺x3 公尺)，須為曾受本院輔導的醫材廠商，位於「AI 智慧醫療主題館」中。

2. 需求規劃：得標廠商所提之規劃內容皆須經本院審核同意後方可執行。

(1) 展區設計：

A. 需配合「AI 智慧醫療主題館」的主視覺設計，具有一致性與整體性。

B. 得標廠商須提出及須配合調整本展區平面空間配置圖、展區設計圖、3D 設計圖、製作物 VI 設計、施工圖、攤位水電位置圖、設計相關說明等。

(2) 裝潢需求：

A. 根據展品需求提供適切之燈光照明、插座電源、展品資訊之海報空間或說明版位等，請以適合的材料呈現展出情境，所有都能穩固承重、確實固定展品，並應提供適切之保護措施。

B. 須留有空間放置展示品，以利工作人員解說及觀展者參觀體驗，展品放置及儲物空間應注意美觀與動線適切性，如為平台或櫃體，外觀與尺寸應盡

量統一並符合儲物空間需求。

- C. 於進、撤場時間監督施工情形，以確保施工品質；如施工結果必須由展場管理單位驗收，展場管理單位對於施工內容有任何變更要求，得標廠商需配合調整。
- D. 展區全區需鋪設地毯，顏色、材質須搭配整體精神之設計，並於動線上注意相關之電力、網路等佈線，避免造成地面不平或行走危險狀況。
- E. 展場範圍內之柱子或公共設施需搭配整體設計包柱或包裝，惟注意須依展場管理單位之安全消防規定開門或避開，展區所有設計規劃亦須符合相關消防及安檢規定。
- F. 依本院、展出業者或展場管理單位提出之展示素材、電力需求及各項展示設備，進行場地電力規劃及細部設計：
 - a. 工程施工規定需配合展場管理單位要求施行。
 - b. 整體規劃展區所需電力、燈光，並依展場管理單位要求提供電力估算、電力配置等資料，向展場管理單位自行申請。
 - c. 裝潢期間須與展場管理單位指定之網路、電話線佈線等單位配合施工，並協調施工時程。
- G. 展覽期間之維護服務：
 - a. 廠商須於展覽期間維持所有展品、設備正常運作，以及各式消耗性展示材料數量之充足。
 - b. 有關材料之維修、補充或更換工作，須於本院通知 4 小時內完修，若維修、補充或更換不及，則須暫以同等級(含以上)備品替代，務必使展區營運能維持正常運作。
 - c. 廠商須視展區設備特性，準備必要備品，供展覽期間損壞更換。
- G. 須依展出需求、展場管理單位規定之期限與規範進行電力、網路、裝潢施工等申請，並繳納申請相關費用，上述費用均包含於本案預算中，若逾期繳納而衍生違規罰金等費用，須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若因應展出需求有水電、網路增租或額外增加之裝潢布置等展出相關費用，亦含於本案預算中。
- H. 須依展品需求與展場管理單位規範提出下列申請：
 - a. 水電設施申請及額外費用支付：展場管理單位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及用水者，均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付費，否則不予供水供電。
 - b. 臨時電話、光纖網路及電視播放申請。
 - c. 世貿 1 館免費 Wi-Fi 上網服務：考量同頻及臨頻訊號干擾源太多及頻道滿載問題，須依參展規定使用展區提供的無線網路，勿自行架設無線設備。
 - d. 包柱美化申請。

- e. 其他：(依展區設計與裝潢需求申請，並繳納所需保證金及使用費等費用) 搭建二層樓攤位申請、搭建超高建築申請、攤位內搭設舞台、音響設備申請、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

(3)展場記錄：

- a. 安排專業攝影人員／錄影人員，於展示區拍攝／錄影參展商與國內外業者或買主團體之交流情形與體驗過程等，活動後須提供「攝影照片」及「攝影影片」電子檔。
- b. 須提供人流偵測設備，並於結案報告提供展期之每日人數及三日總人數之參觀人數統計資料。

(4)動線規劃：

- a. 規劃長官貴賓於發表活動、體驗展示參觀之迎賓方式及動線等規劃，藉以吸引來賓目光並強化展區印象，以利整體活動進行。
- b. 依場地空間、展區設計規劃適切之出入口及走道，確保有足夠的走動及展品觀賞空間，並留意展區參觀動線如出入口進出、各展區銜接之順暢度等，且應考量舞台活動進行、於展區置物櫃或儲藏室取物時的動線影響情形。
- c. 本案之創意設計規劃均含公共區域，請注意與相鄰攤位之搭配與動線規劃得宜，並確保動線安全性。

(5)平面設計與輸出：

- a. 製作物 VI 設計應用於展示說明海報、壁貼、邀請函、宣傳 DM、文宣、識別證、指示牌等，並提交可編修套用之原始檔(如 AI、PS 檔案)。
- b. 得標廠商須依本院需求之尺寸與數量進行設計、印刷及輸出。
- c. 上述設計與製作物得標廠商須於製作前與本院確認後執行。

(6)人力需求：

- a. 得標廠商須配置本案專責執行人員，負責整體規劃及進度掌控、追蹤，並配合出席產發署進度報告及溝通會議。
- b. 展會期間每日提供現場接待人力，含協助引導觀展者、攤位展示區協助、負責突發狀況處理及排除。
- c. 請提供展品中英文解說人員以利進行團體導覽，不定期進行國內外業者或買主體驗，共計 3 天。
- d. 應於活動前辦理工作人員職前訓練事宜。
- e. 現場工作人力之調配與工作時數、費用給付需符合勞基法規範。如活動日期及職前訓練日，適逢國定假日或法定假日，工作人力之加班費或額外給付費用均包含於本方案中，得標廠商不得另外向本院提出請求。
- f. 需另安排機動人員負責突發狀況處理及排除。

(7)其他需求：

- a. 規劃並提供適用於國內外業者或買主團體導覽介紹的高音質行動麥克風與音響設備 1 式，以提升參觀體驗。
- b. 得標廠商需配合展場規定，協助各項裝潢物及廢棄物清運，保持場地清潔。

- c. 須於展覽期間進行線上與線下問卷調查：須提出填寫問卷的誘因方式，以達有效問卷至少 100 份，並於結案報告提供調查結果統計，問卷設計應包含但不限於觀展者基本行業調查、有興趣的顯示方案、預計投資額、觀展滿意度等，以提出觀場者應用需求與商機，須經本院確認後執行。

五、驗收文件

- (一) 服務建議書電子檔 1 份：內容應至少包含展會規劃與相關工作計畫內容、工作時程規劃、工作本案組織與工作分配、經費配置。
- (二) 結案報告電子檔 1 份：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參觀人數統計資料、問卷調查統計資料、包含展品之展區淨空照、開展後之展覽現況照、參展商與國內外業者或買主團體之交流情形與體驗過程照片及影片。

六、權利義務分配

- (一) 有關本案所有交付文件，其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悉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所有。
- (二) 任何本案所完成或未完成之相關創作及技術資料，得標廠商均有保密義務，且非經本院書面同意，均不得任意移轉或交付任何第三人。

七、服務建議書建議格式及內容

- (一) 服務建議書格式
 - 1. 規格：A4 大小
 - 2. 規格：Word 電子檔 1 份，含封面、頁碼，封面註明廠商名稱、本案名稱及日期。
- (二) 服務建議書內容
 - 1. 廠商說明
 - 2. 計畫規劃內容
 - 3. 專案管理說明
 - 4. 經費預算說明：預估本案所需各項明細費用。
 - 5. 其他：由廠商視需要補充說明。

八、幣別、付款方式及條件

- (一) 投標幣別：新臺幣
- (二) 付款方式及條件：本案分 2 期支付
 - 1. 第 1 期款：廠商應於決標後 14 個日曆天內，交付本案服務建議書修改版電子檔 1 份，經本院審核驗收後，憑廠商發票或收據，向本院請領總價金之 30%。
 - 2. 第 2 期款：11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四、工作項目」之所有工作，交付本案結案報告 1 份，經本院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提供發票（或收據），依本院驗收請款作業請領總價金之 70%。

九、驗收方法

- 書面驗收

十、專案聯絡人

姓名：何舒毓

電話：02-2755-2425#830

E-MAIL：syho10035@itri.org.tw